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翁审〔2023〕44号

关于翁源县官渡镇广东明阳 160MW 光伏复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翁源县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翁源县官渡镇广东明阳 160MW 光伏复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翁源县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选址于广东省韶关市翁源县官渡镇联盟、东三、龙船等村（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E113° 58′ 47.957″，N24° 16′ 26.618″）建设 160MW 光伏复合项目。本项目总投资 76147.6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 2244353.4m²，其中区域一占地面积为 761005.1m²，设置 4529 个光伏组串，区域二占地面积 1483348.3m²，设置 9467 个光伏组串。拟定光伏装机容量约 205.6MWp（直流侧），额定容量为 160MW（交流侧）。本项目建成后综合首年发电量 24161.80 万 kWh，综合首年等效利用小时数 1173.01h。综合多年平均年发电量 22990.32 万 kWh，综合年平均等效利用小时数 1114.91h。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主体工程、临时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主要生产设备为单晶硅双面光伏组件、组串式逆变器、箱式变压器。本项目按照“无人值班（少人值守）”的原则

进行设计，劳动定员 5 人，主要负责光伏区的巡视、日常维护等，年工作 365 天，光伏区内不设置办公、生活区。

该项目已取得翁源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306-440229-04-01-461668。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三、原则同意韶关智铭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采用的评价适用标准、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评价结论。

四、本审批批复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法律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未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项目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针对性做好如下工作：

1、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包括开挖遇雨季产生的泥浆水、机械设备的清洗水等，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经施工场地内设置的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作降尘、车辆冲洗水，不外排。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林地施肥，不外排。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2、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扬尘，通过对施工场地实施

洒水抑尘，开挖的土石方集中堆放，完工后并及时回填，合理设置建筑材料堆场并采取适当的遮盖措施，使施工期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text{mg}/\text{m}^3$ ）。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3、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光伏支架、光伏设备运输和安装等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组织、调度及管理材料运输和工程施工车辆，对物料运输车辆限制其行驶速度，对经过敏感点减速慢行等措施，使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达到《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523-2011）中的噪声限值（即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4、项目施工期的弃土可全部用于场地周边道路的铺设，无弃方外运，不设置弃渣场；在施工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按照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回收有用材料，不能利用的建筑垃圾委托相关单位外运妥善处理。施工期间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包括废旧光伏组件和废机油。其中废旧光伏组件的使用寿命约25年，不属于危险废物，厂区内部不设置临时储存点，更换时由厂家直接进行回收。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依托本项目升压站设置的危险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定的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的要求。

5、加强日常的生产管理，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制，定期对污染物的排放进行监测检查，确

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6、建立健全企业环保机构和各项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加强日常管理和监测手段，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7、项目建成后，你公司须按照相关法规政策，自行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工作。另外，项目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依据现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完善相关的环保手续。

8、项目营运期必须接受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执法人员的日常监管。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审批 函

抄 送：韶关智铭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法股、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法规股